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钟弦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钟弦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钟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股东提名，周宗成先生、刘金良先生、戴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